柳 州 市 北 部 生 态 新 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

北审批环城审字〔2021〕4号

关于柳州市江红种养专业合作社猪场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柳州市江红种养专业合作社：

你公司提交的《柳州市江红种养专业合作社猪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沙塘镇洛沙村。项目性质为扩建。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为：年存栏商品代肉猪4500头，年出栏商品代猪肉9500头。项目总占地27.8亩。项目主体工程主要建设标准化猪舍4栋以及其他配套设施，辅助工程主要建设2级消毒池、化粪池、饲料房、药房、饲料输送系统、场地办公室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公用工程主要建设水塔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环保工程主要建设污水处理系统、收集池、黑膜沼气池、沼液利用管网系统、无害化处理区、固粪处理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厂区进行地面和道路硬化及植物绿化等。项目总投资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3.5万元。

二、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 872号)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20）288号)精神, 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我局同意你公司柳州市江红种养专业合作社猪场扩建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申办排污许可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五、建设单位须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请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各项要求。对在告知承诺书中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附: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3月22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102-450210-04-01-781204

抄送：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3月22日印发

附：



